

青岛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

投诉居前为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和电脑配件等

13日,青岛市工商局会同市商务局召开全市主要电商企业集中约谈会,共同学习将于3月15日正式实施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统计显示,涉及“七日无理由退货”投诉居前的商品包括: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和电脑配件等。

“商品完好”有了判定标准

近年来,“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制度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据介绍,

针对过去曾经发生的经营者以“包装不完好”为由,拒绝为消费者退货的案例,《办法》做出相关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的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据了解,《办法》规定的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中“完好”的标准是: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即视为商品完好。这

条规定使得那些想以打开包装为由拒不执行无理由退货的经营者再也不能推卸责任了。

经营者侵权成本“上升”

对于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交易,须经消费者确认。《办法》中第七条明确规定了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商品性质,经过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后可以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主要包括: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比如贴身

内衣等。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如具有保鲜、保质要求的食品等。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在消费前,经营者已经明确告知了相关信息的产品。

据介绍,《办法》施行后,经营者侵权成本“上升”。据了解,《办法》对退货程序及相关退款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对于网络商品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即网络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将受到最高50万元的处罚。约谈会要求,作为电商平台企业要重视消费维权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首问和先行赔偿制度,提供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青岛晚报)



临沂遇不规范餐饮具消毒点可举报

3月13日,日照市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暨凌云家电免费维修服务宣传活动在日照凌云家电城广场举行。今年“3·15”主题为“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为此,日照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重点向消费者介绍网络传销、网络诈骗“套路”的共性,让消费者防止上当受骗。(黄海晨刊)

日照高速路辖区内全程区间测速

3月13日,记者从日照高速交警支队获悉,日照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二期,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该系统投资近3000万元,日照高速公路实现辖区内全程区间测速,对超速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项目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收费站拦截卡口系统、测速系统、信息诱导系统、语音喊话系统、雾区诱导防撞系统、高空瞭望系统七个系统建设。

其中,在收费站服务区比较重点的路口,新建了18套喊话设备,中心人员可以凭借视频监控,发现一些违法车辆,通过喊话警示违法车辆尽快离开。“在收费站出入口,新建7套执法站拦截设备,针对一些违法车辆通过平台录入车牌号,在过收费站下去的时候,报警器进行报警,提醒民警对重点车辆进行拦截。”高速交警支队民警介绍道。

“每个测速点的限速值并不固定,会因为每天的天气状况适时调整,但区间值都在60-120km/h之间。车主在高速路行驶时以路面设置的限速牌,及可变限速标志为准。”高速交警支队民警介绍道。(黄海晨刊)

济宁购房族“福利”来了 房屋不合格可要求开发商整改

近日,记者从济宁市住建局了解到,《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日前正式出台,工程质量管理精细化、房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办法等条例的制定让购房一族多了一层保障。此外,强化对商品房实行“一户一验”制度推进,业主在分户验收中,可以对不符合建造要求的房屋说“不”,并将不合格的情况及时反映给相关单位及监管部门,要求开发商进行整改。

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对工程质量承担全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和建材生产供应等工程项目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据市住建局工程科工作人员介绍,监测、检测及建材生产供应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所有新建项目开工前,参建单位都要与项目负责人签订授权书,项目负责人与监管机构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标准,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对因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此外,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等各个单位或机构,对其出现的事故、质量等问题将承担终身责任或承担终身连带责任,对设计寿命内不能正常使用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依法处罚参建单位,并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

物业、业主代表共同验收房屋“今后,施工过程中将从加强勘察设计监管、落实抗震设防标准、建筑材料管理、竣工验收等多方面精细化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市住建局工程科工作人员说,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中标人员一致,并设立现场施工关键工序实体

样板,推行可视化技术交底,统一工艺标准,提高现场施工精细程度。建立工程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机制,通过样板引路,标准示范,现场观摩,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邀请前期物业公司和业主代表对住宅内部及相关公共部位设施全数检查,逐套逐间进行带水、带电、带负荷分户验收,重点检查外墙、外窗、屋面、卫生间及管道渗漏等常见问题。执行分户验收比对性复核制度,复核比例不低于10%。对于投入使用后,开发(建设)单位作为保修期内质量投诉受理第一责任人,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人反映的质量问题。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责任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因装修导致质量问题或造成损失的,业主要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济宁晚报)

潍坊重拳打击针对老人虚假营销

近日,针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潍坊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了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集中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打击针对老年人群的洗脑式营销虚假宣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市场秩序。

此次整治针对零售药店,经营保健食品的商场、超市、专卖店,医疗器械体验式经营企业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集中的经营企业,特别加大对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血糖类、改善睡眠类等易被非法声称的保健食品和采用“免费体验”方式销售理疗产品的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一律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召回;对经营非法添加保健食品或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661人次,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302家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起,全部依法处理。(潍坊晚报)